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3〕8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实施细则(试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正向引导机制，激励各市、县（区）和酒庄（企业）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宁财规发〔2022〕9号），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制定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实施细则（试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实施细则

2.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贺兰山东麓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9号），为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建立正向引导机制，激励市县和酒庄（企业）加大投入力度，通过项目促进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是指宁夏贺兰山东麓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经一定程序筛选和评定，能够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园区管委会统筹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资金以及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根据项目筛选和评定情况，对相关市、县（区）及酒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在此过程中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葡萄酒产业项目是产业发展重要的支撑和抓手，通过项目筛选，达到项目储备的目的，在此基础上，梳理出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和急需支持的领域，形成重点项目库，结合自治区财力状况，有步骤地通过项目资金支持促进产业发展。

**第五条**　项目筛选及评定工作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酒庄（企业）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经筛选出来的项目主要享受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从筛选出来的项目中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享受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经园区管委会筛选出来的项目享受如下支持。

（一）纳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项目储备库，推荐给园区管委会签约合作的商业银行及有关担保机构，帮助酒庄（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推荐给有关投融资机构，帮助酒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二）按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给予贴息补助。

（三）符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范围的，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定。

**第七条**　经园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定出来的项目享受如下支持。

（一）纳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重点项目库，推送给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积极帮助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支持。

（二）符合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园区管委会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专项支持。具体支持比例根据不同类别的项目，在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时予以明确。

（三）享受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八条**　 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各酒庄（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实施如下内容，均可享受项目支持。

（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包括园区土地平整、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治污、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葡萄酒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等。

（二）基地建设方面，包括新建种植基地、低质低效园改造、智慧化园区建设等。

（三）酒庄建设方面，包括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酿酒设备、前处理设备、灌装设备及储存器皿购置，酿造能力提升，储酒技能改造等。

（四）市场营销方面，包括重大宣传推介活动、区内外品鉴销售中心、卓有成效的销售体系等。

（五）技术推广方面，包括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高标准葡萄园创建、产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

（六）文旅融合方面，包括产业紧密关联的餐饮住宿、休闲康养、娱乐游艺等纳入葡萄酒文旅融合发展规划的项目。

（七）延链补链方面，包括种植及酿酒设备制造、储酒器皿制造、葡萄籽皮深加工及葡萄衍生产品开发等。

（八）其他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方面。

**第九条**　 在上述项目支持情况下，现阶段，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低质低效园改造。

（二）智慧化园区建设。

（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及推广。

（四）重大宣传推介活动、区内外品鉴销售体系建设。

（五）酿酒葡萄精深加工和枝、叶、籽、皮、废水、废渣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酿酒葡萄埋出土、采摘、修剪、除草、灌装、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七）其他葡萄酒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及急需支持的领域。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及康养、文旅等方面的经营主体。

（二）未被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自治区失信惩戒名单，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没有发生抹黑产区、影响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事件。

（三）三年内未发生虚假申报、重复申报等违规事宜。

（四）申报项目纳入统计范围，所属酒庄（企业）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五）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

**第十一条**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将按照重点支持方向，分别下发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细化申报条件，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

第五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组织申报。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每年分两次组织辖区内酒庄（企业）进行申报，审核汇总后，分别于每年3月底、9月底前报园区管委会规划财务处。

**第十三条**　审核推荐。园区管委会规划财务处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产业发展项目储备库管理，并根据酒庄（企业）需求进行相应推荐。

**第十四条**　修订完善。申请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重点支持方向申报指南进一步修订完善，经同级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园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重点项目名录，并进行打分排名。进入重点项目名录的项目，根据排名情况，按顺序予以支持，当期未支持的项目，优先纳入下一批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园区管委会就入选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等事项，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发布公示。资金支持计划在园区管委会官方媒体平台上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开展复审与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园区管委会商自治区财政厅核拨资金。

项目资金分批次下达，两年及两年以内的项目，启动实施阶段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后再下达剩余部分。跨两年以上的项目，按比例分年度下达补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及时向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反馈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形成项目总结报告，经同级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上报园区管委会。

**第二十条**　园区管委会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委会根据验收结果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对项目未按期完成的，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可延期。延期后或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期完成，以及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根据项目完成程度，扣减相应补助资金。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地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达产达效。

**第二十三条**　各地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停止资金拨付：

（一）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经营异常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

（二）其他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单位不再具备补助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按要求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恶意重复申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园区管委会三年内不再接受该酒庄（企业）项目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各酒庄（企业）要积极申报项目，园区管委会将积极筹措资金，不断扩大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同类项目原则上只支持一次。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与宁财规发〔2022〕9号文件一致。

附件2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贺兰山东麓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9号），为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酒庄（企业）加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财政贴息引导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贴息是指酒庄（企业）等经营主体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贴的财政政策。

**第三条**　贴息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为聚焦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发生的新增银行贷款直接予以贴息，从2023年起，贷款贴息采取项目化管理，未对应到项目上的贷款不予贴息。项目筛选工作由宁夏贺兰山东麓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贷款贴息支持范围

（一）经园区管委会筛选，纳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

（二）自治区其他部门确定，并经园区管委会认定属于葡萄酒产业链上的项目。

（三）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确需支持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及康养、文旅等方面的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及农业合作社）。

2.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自治区失信惩戒名单，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没有发生抹黑产区、影响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事件。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专项条件

1.申报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且项目已开工建设。

2.申报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3.申报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且申请贴息部分的贷款利息已偿还。

4.当年通知文件规定的其他专项申报条件。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组织申报。园区管委会发布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材料和编制要求等内容，制定下发贷款贴息申请表。

**第八条**　银行确认。经营主体按规定填报贷款贴息申请表，并请贷款银行对填报信息予以确认并出具审核确认意见。

**第九条**　审核推荐。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及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料的齐全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园区管委会。

**第十条**　财务审计。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申报项目审批文件、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资料原件，根据银行确认的贷款信息结合资料审核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及贴息额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园区管委会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的项目，就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等事项，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拟定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依据贴息标准、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拟定贴息项目资金支持计划。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不足，采取分年度方式兑付。

**第十三条**　发布公示。资金支持计划在园区管委会官方媒体平台上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开展复审与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园区管委会商自治区财政厅核拨资金。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方式

（一）对经营主体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一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主体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同一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经营主体贷款合同中明确用于新建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包括种植基地、酒庄建设及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等）的贷款资金按照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一年期LPR的60%给予贴息，单个主体每年最高贴息1000万元，同一项目贴息不超过3年。

（二）年度补贴期限最长计12个月，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计算。中长期贷款存续期内每年按当年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地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达产达效。

**第十七条**　各地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贴息资金兑付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按要求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恶意重复申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个人名义发生的贷款，无论是否用于葡萄酒产业均不予贴息；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补助。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与宁财规发〔2022〕9号文件一致。

|  |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3年3月21日印发 |